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21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863,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兰荣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苏宝通先生及吴晓球先生因公务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葛俊杰先生及余乃建先生因公务未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852,157	99.99	11,2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861,857	99.99	1,500	0.01	0	0.00

3、 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861,857	99.99	1,500	0.01	0	0.00

4、 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852,157	99.99	11,200	0.01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177,852,157	99.99	11,200	0.01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852,157	99.99	11,200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723,025,695	99.99	11,200	0.01	0	0.00
2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723,035,395	99.99	1,500	0.01	0	0.00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的承诺的议案》	723,035,395	99.99	1,500	0.01	0	0.00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723,025,695	99.99	11,200	0.01	0	0.00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兴证国际金融集	723,025,695	99.99	11,200	0.01	0	0.00

	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723,025,695	99.99	11,200	0.01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 6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银锋、丁含春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